

“禁止自带酒水”等霸王条款仍未根除 消费者可投诉



据报道，上周五，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表示，餐饮行业中的“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服务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但记者走访北京多家餐厅发现，不少餐厅仍然坚守霸王条款。

目前包间最低消费和不许自带酒水这两条霸王条款在现实中仍没有根除。在北京一家老字号的涮肉分店咨询包间时就被告知，使用包间的最低消费是1200元，而且服务人员是明确表示不可以自带酒水，并且表示所有饭店都是这么要求不可能有例外。据记者了解，这位服务员所说的话也并非虚言。

按照目前最高法的要求，消费者如果遭遇到霸王条款，是可以请求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的。昨天成都一位市民就因为包间费和酒水的开瓶费起诉了一家餐厅，可能是最高法颁布司法解释之后，明确起诉餐厅霸王条款的案例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以后可能有更多的人敢于对霸王条款说不，但是毕竟为了一顿饭上法院的人可能还是少数，很多人认为应对这样的霸王条款法律只是走出了第一步，有建议认为，后续工商执法等方面需要加强，促进整个餐饮行业的规范运行。

单词:	bàwángtiáokuǎn 霸王条款	réng 仍	gēnchú 根除	tóusù 投诉	jiānshǒu 坚守
	shuàn 涮	xūyán 虚言	zāoyù 遭遇	qǐsù 起诉	hòuxù 后续
					guīfàn 规范

讨论：你遇到过“霸王条款”吗？这种“霸王条款”应该取消吗？

源新闻：<http://news.sina.com.cn/o/2014-02-18/101829498242.shtml>

音声 URL：<http://ttn.co.jp/sound/text/205n137.mp3>